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13  
1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sup>

(1983年1月25日)

<sup>1</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E/CN.4/1277/  
ADD.14 和 E/CN.4/1415/ADD.4) 已经三人小组分别在1979年和  
1981年会议上审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众多的国际法律条约，并一贯履行其各项规定，其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卓著声誉。

不久前，1982年12月30日，苏联人民同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朋友一起，庆祝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一个工人和农民结成联盟的国家，成立六十周年。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诞生是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十月革命粉碎了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的锁链，使我国各族人民获得了独立的历史成员的地位。工人阶级政权的建立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各加盟共和国和各民族的自由发展、为他们的紧密团结和友谊，奠定了持久的基础。

执行列宁的民族政策，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彻底消除了任何表现种族隔离的意识和作法或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歧视的可能性，这种意识形态或歧视是同苏联人民格格不入的。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族、各民族和民族集团完全平等。完全互相信任、自愿同意和摒弃任何形式的不平等，这些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得以巩固的保证。

审慎地照顾各加盟国和各民族的利益与需要，把这些利益和需要同整个苏联人民的利益有组织地结合起来，并在进行社会主义发展的紧迫工作中联合工人阶级的力量——所有这些，都是苏联共产党所注重的中心工作。

苏维埃共和国，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多民族国家。各加盟共和国在党和国家机构中都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各位代表的工作能力和思想道德品质都是经过严格考虑的。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共生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制度绝对不会出现种族或民族歧视。白俄罗斯宪法第34条规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的权利平等。”该条还规定：“享有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实行苏联各民族全面发展和互相接近的政策，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公民，可以使用本族语言和苏联其它民族的语言。”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62条规定每个白俄罗斯公民的义务是“尊重其它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苏维埃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友谊。”

白俄罗斯宪章中规定的有关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和民族如何，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的原则不折不扣地获得实施。法律规定制裁办法。在共和国内，一切对权利的限制或基于种族或民族因素而建立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任何宣传种族或民族的特殊化、仇恨或歧视等行为，依法均应受到制裁（宪法第34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71条规定，“任何企图挑起种族或民族仇恨或纠纷的宣传和煽动，以及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对公民权利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建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的行为，可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流刑。”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本条规定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相符，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组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既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因为不存在，也不可能进行任何这类行动的社会经济基础、法律根据或任何其它根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民族和种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住所和其它状况，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宪法第32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审判权由法院行使（宪法第150条）。全部法院均由选出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宪法第151条）。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宪法第155条）。根据宪法第156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审判工作根据公民在法律与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58条规定，“诉讼应使用白俄罗斯语、俄语或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不通晓诉讼所使用语言的诉讼参与者有权要求充分了解案件材料，审判中有权要求口译服务，并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在法庭上发言。”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体现了这一法律规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民事诉讼应由法庭进行并应根据所有公民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民族和种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住所和其它状况如何，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诉讼应以白俄罗斯语、俄语或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五章（第31—36条）、第六章（第37—67条）和其它条文还确立民族和种族平等的原则。因此，宪法第31条规定，“其它加盟共和国公民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享有与白俄罗斯公民相同的权利。”除其它保证外，宪法第43条确保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仅是苏联公民，还包括共和国领土上的其他人，不论种族或民族如何一律享有平等权利。宪法第35条规定，“对在白俄罗斯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保证给予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有权向法院和其它国家机关提出诉讼，以保护属于他们个人财产、家庭和其它权利。”

1981年6月通过的苏联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条例就共和国的外国公民的地位作出了规定。该条例第3条规定，除其它事项外，“苏联的外国公民享有与苏联公民同样的权利和自由，也负有同样的义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保障共和国公民人身不可侵犯，规定任何公民非经法院裁决或检查官批准，不受加以逮捕（第52条）。

所有国家机构和群众组织的日常活动在这段审查期间表明，不分种族或民族，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得到了坚持不懈的贯彻。各族公民积极参加国家管理工作。正如宪法第2条所声明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苏维埃社会政治制度发展的主要趋势是：通过使公民更广泛地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国家机器；扩大群众组织的活动；加强公众管理；加强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扩大对法院裁决定和诉讼程序的宣传；经常对考虑到公众舆论。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前几次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详细介绍了有关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许多法律条例中规定的民族和种族完全平等的原则。这些文书包括：劳工法（保障就业不分性别、

种族、民族、宗教态度等）；公共教育法（保障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机会平等）；司法制度条例（规定在法律和法院之前公民一律平等）；婚姻和家庭法（规定在家庭关系中公民权利平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保证禁止一切侵犯民族和种族平等的行为）。

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保证禁止一切侵犯民族和种族平等的行为）。

对苏联法律及其有关一切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的条款的学习，在教育苏联公民发扬苏联各族人民兄弟友谊的精神以及发扬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于反对种族隔离、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问题，已列入共和国各中学和高等教育学府的教学大纲。

期刊和其它大众传播工具继续积极地对白俄罗斯公民开展反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育。

在列宁主义外交政策的指引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捍卫各国人民一律平等的原则，坚决反对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和民族压迫。共和国坚决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要求一切国家坚定不移地执行关于无条件地彻底铲除任何地方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和其它形式的种族主义的决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报纸、广播、电视和自愿组织正开展一场有组织的活动，向共和国公民 提供有关揭露和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行为和非人道政策的资料。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年都纪念下列节日：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日、声援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周、声援南非政治犯日、声援南部非洲人民斗争周、国际声援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斗争日等。

在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友好的列宁主义原则的指引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尽其所能支援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及其表现的形式——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